

咸阳高新区梧桐里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E61040135161plzpeo7f）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咸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咸阳高新区梧桐里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中省市补助和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咸阳兴元新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总占地约 230.33 亩(含代征)，总建筑面积 387921.66m²，建设 25 栋住宅楼以及配套的社区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便利店、邮件及快递收发室、公厕、门卫，地上建筑面积 287217.1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0704.56m²，设计总户数 2415 户，可安置 7728 人入住。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324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077 个。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红线内土建工程、公用工程和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停车位等工程。项目投资总额：335960.55 万元。（本次招标估算额约 103849.34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咸阳高新区梧桐里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咸阳高新区梧桐里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申请人需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以下设计及施工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企业近 5 年具有类似施工业绩；

2 申请人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及施工资质

①设计资质：申请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②施工资质：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3.1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

3.3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需在本单位注册；

3.4 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拟派施工负责人或拟派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4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信息。类似项目业绩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截图或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为准；

5 申请人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为准；

6 申请人需具有近 5 年类似业绩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中标公示截图”或“合同”为准。

7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需具有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中标公示截图或“合同”为准。

8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申请时必须出具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应具备上述申请人资格规定的相应资质及要求。

9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一经联合，其成员各方不得单独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http://xy.sxggzyjy.cn/>）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http://xy.sxggzyjy.cn/>），不递交纸质版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10月20日 09时30分

资格预审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http://xy.sxggzyjy.cn/>）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其他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陕西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其他

1 资格预审申请人网上填报项目负责人需与资格预审时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如中途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网上填报系统中及时变更；资格预审

期间，报名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单位名称、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不完善、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递交，网上递交格式应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要求。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编制、递交、资审现场无法获取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申请人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使用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访问地址：<http://117.35.99.187: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资料。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相关技术问题，请提前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029-32003813、咸阳市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 029-33126707。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阳兴元新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纺织三路一号内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9-332172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3号A座写字楼2907室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029-65621719-918

电子邮件：hjlxyg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